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金恒
	职称:	大数据中心
	工作单位:	
	姓名:	冯力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	市执法局
	姓名:	李强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	人社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医疗健康数据资源共享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海宁市区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由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，自开始投入使用至今，运行良好。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海宁市区医疗卫生信息平台项目的运维，如更换项目供应商，可能导致项目稳定性并导致成本大幅增加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由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方式的通告（浙财采监〔2017〕2号）“四、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：（一）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该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的一次性或者服务质量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”情形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金恒 李强 冯力	日期 2011 年 0 月 17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医疗健康数据资源共享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时间: 2021 年 4 月 17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称/身份	联系电话	签到时间	备注
	海宁市大数据中心	俞晓		663015		
	海宁市执法局	洪		627072		
	海宁市人社局	李旭		697800		